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徐攀女士、华富兰女士、吴幼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推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Wang'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2021年3月12日

